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已在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其旅游目的地资源对“文旅+动漫”战略发展的有益尝试，有助于公司深入探索文旅与动漫的多元化合作模式，实现各方深入的业务协同和价值共享，进而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此次共同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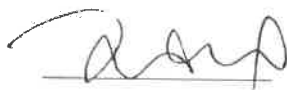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刘启亮 _____

侯江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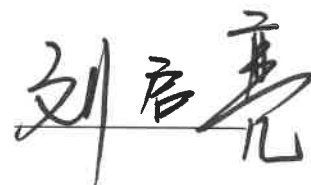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6日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刘启亮



侯江涛

2020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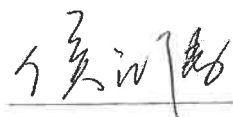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刘启亮

侯江涛



2020年1 月 6 日